

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6〕455 号）部署要求，做好我省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遴选、推荐上报工作，现面向全省组织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方向

面向食品及添加剂、生物制药上游原料、化妆品、生物基化学品、生物能源、生物基材料、酶制剂、天然产物生物合成、专用设备及材料等生物制造重点领域，征集重大创新型、关键提升型、规模替代型、AI 赋能型四类标志性产品。

**（一）重大创新型。**产品具有颠覆性和引领性，已实现量产或完成产业化验证、处于商业化早期，大规模生产后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。

**（二）关键提升型。**在产品研发、生产等全产业链一个或多个关键领域、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，能够明显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、增强产业链韧性。

**（三）规模替代型。**大宗产品相较传统生产方式具备替代优势，在降本提质、可持续生产、减碳等方面效益显著。

**（四）AI 赋能型。**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，在研发、中试、生产等环节实现创新，具备典型示范和推广价值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我省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制造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装备制造企业等，具备相应研发生产能力，管理制度健全。近3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无环境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采用生物制造主导工艺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，为领域首创或率先实现规模化产品，核心突破时间在3个自然年以内。已规模化生产产品需具备较高市场占有率；商业化早期产品须完成中试验证，产业化价值突出。

（三）产品名称科学严谨，原料、技术工艺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。产品及涉及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；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，申报企业须为许可被许可人。

## **三、申报及报送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材料填报**

同一产品仅可选择一类产品类型申报，原则上征集领域只选择一项。申报重大创新型、关键提升型、规模替代型产品填写《2026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（一）》；申报

AI 赋能型产品填写《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（二）》，同步准备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 **（二）市级初审**

各市工信局负责本地区申报受理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核实，择优遴选本地拟推荐产品，填写《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。我省上报工信部推荐产品总数不超过 15 项，其中重大创新型、关键提升型、规模替代型合计不超过 10 项，AI 赋能型不超过 5 项，请各市做好择优把关。

## **（三）报送方式**

请各市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，将全套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，连同加盖公章的《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》报送我厅。申请书、佐证材料、推荐汇总表全部电子文件打包压缩，发送至邮箱：[lnsqghb@163.com](mailto:lnsqghb@163.com)。

## **四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请各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组织本次征集，做好政策宣贯，指导申报单位规范填报材料，严格落实申报条件，把好初审关口。

（二）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报送的产品开展省级评审，择优确定拟向工信部推荐的产品清单，按程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联系人：殷静媛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840068262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  
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消费  
函〔2026〕455 号）

